

证券代码: 002519

证券简称: 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 2021-04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河电子	股票代码	002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雁	徐鸽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龙山路 1699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 188 号/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大龙山路 1699 号	
电话	0512-58449138/0551-65397238	0512-58449138/0551-65397238	
电子信箱	wuyan@yinhe.com	yhdm@yin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7,491,396.20	618,162,892.46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78,193.54	104,371,344.12	-7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76,156.63	69,550,641.27	-5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39,610.69	216,947,411.64	-9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927	-76.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927	-7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4.02%	-3.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5,446,913.83	3,877,803,108.87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3,408,954.62	2,809,330,761.08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5%	239,420,401	0	质押	159,000,000
张红	境内自然人	8.74%	98,467,868	73,850,901	质押	37,230,00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39,677,533	0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达蓝宝石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3%	37,480,000	0		
林超	境内自然人	2.48%	27,973,316	20,979,987	质押	24,893,316
张恕华	境内自然人	2.45%	27,541,430	0		
张桂英	境内自然人	2.02%	22,800,000	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21,794,870	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6,346,153	0		
杨晓玲	境内自然人	0.87%	9,807,6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红和张恕华为姐弟关系、张红和杨晓玲为夫妻关系。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公司以人民币55,000万元的价格向福建嘉瀚新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瀚控股”、“收购方”）出售所持有的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骏鹏通信和骏鹏智能100%股权的公告》。截止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收购方嘉瀚控股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5,000万元，公司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已完成。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

2021年8月18日